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5R1

修正案号: 39-2170

- 一. 标题: 更换襟翼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序号160至384,386至404,406至408,410至41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340-57-033,第二次修订,1998 年 1 月 29 日 颁发

SAD NO 1-117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由于有裂纹的襟翼支撑架会导致襟翼结构的进一步损坏,而襟翼结构的损坏又将进一步导致更大的修理并最终导致襟翼卡阻。检查并安装一个新的钢制支架可以防止此情况出现。因此要求按照98年1月29日颁布的SaabAB服务通告SAAB340-57-033(第二次修订),或以后的修订版完成检查和改装工作。

改装工作时间以下列两种情况先到者为准:

- 1. 在MRB报告规定的下一次襟翼结构检查时
- 2. 此指令生效后的3000起落内

目视检查:

对于已超过16000起落的飞机,此指令生效后,在1500起落内根据 MRB的要求须完成外部和内部的目视检查,除非在此期间襟翼已完成改 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顾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